

附表一 軌跡類模式及網格類模式模擬之模擬期程及
模擬數量

排放量	二級防制區		三級防制區	
	模擬期程	模擬數量	模擬期程	模擬數量
250~1000 公噸/年	案例月	1	案例月	1
1000~2000 公噸/年	案例月	1	案例月	2
2000~3000 公噸/年	案例月	2	案例季	1
3000 公噸/年以上	案例季	1	案例季	2

註 1：本表排放量係依本規範公告事項六或七所定義計算得之。

註 2：模擬數量大於一時，應分配於不同季節，且選擇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案例月及案例季。若未公告時，應選擇空氣品質不良之月份及季節，月份原則上臭氧為五月或十月，懸浮微粒為十一月或十二月。案例季原則上臭氧為三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一月；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為九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、一月及二月。